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程鹏与发行对象程天倚系姐弟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17条的规定，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程鹏持有北京利尔6,600万股，持股比例为4.92%；程天倚持有北京利尔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9%。程鹏与程天倚合计持有北京利尔8,6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4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程鹏与程天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变更。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洛州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